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會計服務

1. 在 CEPA 下，有關會計行業的資格考試有沒有豁免安排？

有。在 CEPA 補充協議六下，內地允許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之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的香港居民，在參加內地註冊稅務師資格考試時，可豁免「財務與會計」科目。

CEPA 下有關會計服務的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

在 CEPA 的框架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國家財政部分別在 2004、2008 及 2010 年簽署相互豁免協議。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的人員可豁免內地全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的四份試卷，包括「財務成本管理」、「審計」、「會計」及「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

2.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業務的申報材料要求為何？

根據 CEPA 補充協議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到內地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已進一步簡化，詳情請參閱《關於適當簡化港澳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申請材料的通知》(財會[2012]16 號)(2012 年 9 月)。相關通知可見於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accounting.html?tab=1。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為提供臨時審計業務而申請辦理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五年。

3. 香港會計專業人士需要符合什麼要求才可在內地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根據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訂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協議》)，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全境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CEPA《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要求的詳情載於《[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協議》，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財政部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發[《財政部關於大力支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6]9 號）落實相關安排。